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指〔2022〕1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各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二、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 号）有关规定整合使用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要求，2022 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地应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等工作。

四、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 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2 年 5 月 7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其中：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易地扶贫搬迁后扶	资金绩效奖励		统筹整合奖励	先行示范县支持															
合计	6569	4602	1967	6202	4285		1917		900		1000							217	217		150	100	50		
乐平市	2260	1904	356	2160	1854		306		300												100	50	50		
浮梁县	3036	1730	1306	3036	1730		1306		300		1000														
珠山区	243	241	2	243	241		2																		
昌江区	1030	727	303	763	460		303		300									217	217		50	50			

金额：万元

